

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新制及措施彙整表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1	中央	0-6 歲國家一起養	育兒津貼不排富(含 5 歲幼兒未就學給補助)。自 112 年 1 月起，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家庭綜所稅率 20%以上者亦可申領；另 5 至未滿 6 歲幼兒就學補助，亦將擴及至未就學之幼兒。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每月發放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第 2 胎 6,000 元、第 3 胎 7,000 元。	學齡前幼兒	112 年 1 月 1 日	教育局幼教科 李欣純#2897 卓宥文#2876
2	中央	課稅配套措施	調高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員教保費。自 112 年 1 月起，教保費由中央政府補助每人每月 900 元，提高為補助每人每月 2,000。其作業循現行機制，逕撥入教保員個人帳戶。	教保員	112 年 1 月 1 日	教育局幼教科 林詩敏#2872
3	中央	提升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為利各園穩定幼教職場人力資源，提升優秀幼教人才留任及投入職場意願，自 112 年 1 月起，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園長(含中心主任)、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提高 1,000 元，爰服務未滿 3 年者至少 3 萬元，滿 3 年至未滿 6 年者至少 3 萬 3,000 元，滿 6 年以上者至少 3 萬 6,000 元。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112 年 1 月 1 日	教育局幼教科 陳思好#5812
4	中央	112 年「基本工資」調整	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76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勞工處 勞資關係科 劉淑惠#3063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5	中央	修正「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擴大應標示總咖啡因含量之產品範圍，由「咖啡飲料」修正為「含有咖啡因成分之現場調製飲料」，應標示該杯飲料之總咖啡因含量。 2、新增 QR Code (Quick Response Code, 短陣圖碼) 或其他電子化方式，作為可標示方法之一。 3、未依規定標示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處 3 萬以上 300 萬以下罰鍰。 	本規定所稱的連鎖業者，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或經由加盟、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故符合前開連鎖定義之飲料業、便利商店及速食業皆為本規定之適用對象。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食品藥物科 陳淑華 5518160#228
6	中央	準公共保母服務品質獎助	自 2021 年 8 月起補助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每人每年獎助最高 5 千元，明(2023)年起持續優化居家托育環境安全，更將每年獎助提高至 1 萬 2 千元，充實教玩具及設施設備，穩定居家托育服務品質。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	112/1/1 起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梁小姐#3216
7	中央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	自明(2023)年 1 月起，未滿 2 歲托育補助將取消排富規定	未滿 2 歲兒童	112/1/1 起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梁小姐#3216
8	中央	提升公共化托育服務專業人員薪資及保障準公共化托育機構及居家式托育人員薪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化托育機構及居家式托育人員薪資調整：由現行每月 2.8 萬元提高為 3.5 萬餘元。 2. 提高準公共化托育機構及居家式托育人員固定薪資基準：依其年資分別為 3 萬元至 3.6 萬元之最低薪資基準。 	托育人員	112/1/1 起	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王小姐#3262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日期	業務單位
9	中央	警察機關輪班制服勤人員勤休實施要點	因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修正案，訂於明（112）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員警服勤時數將調降至每日 12 小時為度、每月 80 小時為限，連續休息時間則延長至 11 小時，為符合新制勤休規定，本局全面調整勤務規劃方式與辦理部分分駐（派出）所聯合服勤作業。	外勤員警	112/1/1	警察局行政科 股長王靜茹 551-3400
10	新竹縣	停止發放新冠肺炎確診者居家照護關懷包政策	因應 COVID-19 確診逐漸常態化，新竹縣居家照護防疫關懷包將發放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自 112 年起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不再發放防疫關懷包。	居住新竹縣新冠肺炎疫情確診者	112 年起	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錢浩瀚 1#2123